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違約事件通知書**

謹此通知持有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發行，至現時尚未償付的債券系列三十三 B 組（XS0318916631）債券的持有人（分別為「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本通知書謹此告知，截至本通知書的日期，就債券而言，違約事件已經發生並持續存在。違約事件是因發行人一直未有就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到期應付的債券利息作出所規定的足額付款而引致的。誠如閣下知悉，受託人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2 日的潛在違約事件通知書，該通知書包括由 HSBC Bank plc（以其作為債券付款代理的身份）發出的無收訖付款通知書之有關副本。

當違約事件發生時，代表未償付債券的本金款額 1/5 的債券持有人可書面指示受託人，或者藉着採納特別決議案<sup>1</sup>可書面指示受託人（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受託人獲得其所滿意的彌償之規定）告知發行人，指債券乃即時到期並應按債券的贖回款額（連同債券的應計利息）予以付款。每位債券持有人應在經審慎考慮及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後，始行決定是否按前句所述指示受託人加速清還債券。受託人稍後將與債券持有人聯絡，以便尋求適當指示。

同時，債券持有人如對受託人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郵聯絡受託人的代表，電郵地址：[lbnyinquiries@us.hsbc.com](mailto:lbnyinquiries@us.hsbc.com)。

本通知書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

<sup>1</sup> 審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總額相當於當時尚未償付債券本金款額的明顯多數的債券持有人。任何特別決議案必須有進行投票的 3/4 債券持有人贊成才能通過。